

第一章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概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各方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体制的变革，要求作为上层建筑有机组成部分的司法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和完善。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指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司法制度改革是一个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渐进，作为司法制度重要内容之一的审判制度特别是审判方式应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前随着我国的经济的迅速发展，诉讼案件数量和新的诉讼类型与日俱增，而与此相反，我国传统的审判方式、陈旧的审判观念和并不合乎法律要求的习惯做法，严重地束缚和妨碍了审判功能的应有发挥。诉讼程序的繁琐、审判周期的拖延，诉讼的耗时、费力，已无法适应高效、公正、有序审判方式的社会客观需求。因此，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审判方式已成为司法改革的当务之急。

一、刑事审判方式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一）刑事审判方式

在探讨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之前，有必要弄清刑事审判方式的准确含义，因为这是改革的前提和基础。所谓“方式”，又称模式（pattern, model），它是指某一系统的结构状态或过程经过简

化、抽象所形成的样式。^①所谓刑事审判方式，简言之是指在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运用和操作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方式、方法的总和，申言之审判方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当事人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不同而形成的审判行为及与刑事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总称。

刑事审判方式具有下列特征：首先，它是刑事审判制度的核心和有机组成部分。刑事审判制度的内容比较广泛，包括法官的任职选拔制度、法官的人事管理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等，但刑事审判方式是刑事审判制度的集中体现。其次，刑事审判方式是通过法官、检察机关、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表现出来的。法官、检察机关、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审判模式。目前关于刑事审判方式的分类，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一种是把刑事审判方式分为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②另一种是把刑事审判方式分为对抗式审判和审问式审判两种。^③笔者以为上述两种分类均有不妥。对审判方式分类，应该考虑的最重要的标准是审判当中的诉讼控制主体。“法官、检察官和被告方在诉讼控制方面的分配问题是对刑事审判程序本质特征进行概括和抽象时所要考虑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对刑事审判程序模式进行划分所要依据的主要制度因素”，“诉讼控制一般可划分为两方面：一为裁判控制，二为程序控制。裁判控制可以通过确定法官、检察官和被告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对裁判结果的最终决定和影响程度加以测定”，“所谓程序控制，是指法官、检察官、被告人三方对作为法庭裁判基础的证据在提出和调查方面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8 页。

江伟、杨荣新：《民事诉讼机制的变革》，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2 页。

^③ 江伟、杨荣新：《民事诉讼机制的变革》，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4 页。

的控制程度。”^① 根据审判当中诉讼控制权行使主体的不同，可把审判方式分为法官主导型和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包括检察机关，下同）主导型两种模式。前述第一种分类混淆了诉讼模式和审判方式的概念。一般认为，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属于诉讼模式的范畴。诚然，诉讼模式与审判方式关系密切，诉讼模式决定着审判方式，有什么样的诉讼模式就有什么样的审判方式与之相适应。但是，诉讼模式是比审判方式内涵更为广泛的概念。在民事诉讼中，审判方式可以说基本上等同于诉讼方式，但刑事诉讼则不同，诉讼阶段除了审判外，还有立案、侦查、起诉等，而且这几个阶段，参与的国家机关不仅仅是法院。因此，刑事诉讼方式不能等同于刑事审判方式。第二种分类亦为不妥，对抗式和审问式在我国常常被认为是庭审方式的分类。庭审方式是指法庭审理阶段，而审判不仅包括审理，还包括判决。因此庭审方式的内涵比审判方式的更小。审判方式不局限于审理阶段是审判方式的第三个特征。

（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审判方式改革是指要改掉司法实践中一些陈旧的执法观念，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符合法律原则精神的方式和习惯，从而规范审判程序，达到严肃执法，公正高效地完成审判工作任务，实现诉讼目的。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具有下列特征：首先，改革由庭审方式开始，向审判方式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修改，庭审方式由审问式改为控辩式，司法实践中的审判方式也应作相应的改革，改革使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强化了。其次，审判方式改革的范围广泛，不仅触及审判方式本身，而且还延伸到审判管理、后勤、审判体制甚至司法制度等各个环节。任何制度的运行，都必须有一

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03 页。

定的措施予以配合和保障。审判方式的改革亦如此，若仅就审判方式本身改革而改革，无相关制度的配合，那么改革必难以彻底实施。

关于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我国很早就进行了实验和尝试。1992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第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开庭审判程序的意见》，这一《意见》对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作出了较大的改革。但是，这次改革也招致了法学界和司法界不少人的异议，人们对审判方式改革的可行性提出了质疑。因此这次改革试验不久便终止了。时至今日，笔者以为，审判方式改革已经具有切实的可能性，其理由：一是从改革的经济基础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济体制和结构的变革为审判方式改革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条件。二是从改革的主体来看。这些年来，随着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一批批高等法律院校毕业生不断充实到政法部门，与此同时原有的法官也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和进修接受了高等教育，法官的法律素质与以前相比已大为提高，这为审判方式的改革创造了主体条件。三是从改革的社会条件来看，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公民和法人的素质有所提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律师队伍数量大幅度的增加，这为审判方式的改革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四是从改革的法律条件来看，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吸收了英美当事人主义的合理内容，庭审方式由审问式改为控辨式。人民法院经过近十几年的改革试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为审判方式的改革提供了条件。上述种种，说明全面改革和完善刑事审判方式的时机已经完全成熟。

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

进行任何制度的改革，都必须确定目标，没有明确目标的改革只能是盲目的和无的放矢的改革，目标定位错误，就会使改革误入歧途。所谓目标，就是主体所期望的境地或实现的目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围绕什么目标进行，是改革应首先解决的问题。公正、效率、效益是最重要的三大诉讼价值目标，我国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也应围绕这三个目标进行。换言之，我国的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就是要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科学、公正、高效的诉讼运行机制，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

“公正是诉讼制度的灵魂和核心，是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法官的生命。如果审判机关的公正性受到社会怀疑，那它就失去了社会的信任，如果一个法官的公正性受到社会的怀疑，那它作为法官的生涯就要结束了”。^① 所谓诉讼公正，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② 公正包括程序公正（过程公正）和实体公正（结果公正）两个方面。从价值论角度看，程序公正是司法程序运作过程中所要遵循的价值标准。它包括法官中立、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等内容。在刑事诉讼中法官的中立性是指法官应在控辩双方保持中立和同等的距离，法官与控辩双方之间成“等腰三角形”的诉讼结构。法官的中立还意味着法官应平等地尊重和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和主张，不得偏袒和歧视任何一方。当然法官中立并不应是消极、形式上的中立，而应该积极介入，努力为控辩

陈旭：《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和内容》，载《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1期。

^② 《法学阶梯》。

双方创造一种平等的诉讼氛围，使各方在诉讼过程中都有平等的参与机会和发言权。刑事审判“程序公正首先体现于控辩双方诉讼地位平等，地位平等是诉讼公正的前提。控辩诉讼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都是诉讼的主体，有着同等或对等的诉讼权利和攻防手段，并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实体公正是指立法在确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时所要遵循的标准和判决适用实体法的结果。实体公正即是裁判结果的公正，包括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使有罪必罚，无罪不罚，罪行相当。

之所以把诉讼公正作为审判方式改革的首要目标，除了公正是诉讼制度的灵魂和核心外，还在于诉讼是矛盾纷争最有效、最终的解决手段。作为刑事诉讼又是惩处犯罪行为最有效的手段，谓其有效，在于诉讼可借助国家强制力而为之。“如果在法庭上都体现不出公正的话，那么这个国家的腐败也就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诉讼公正，对于国家来说，似乎并不能取得什么物质的利益和实体的利益，但它取得的是人民对国家的信赖”。^① 公正的诉讼不仅能使个案得到顺利的解决，而且还具有明显的辐射教育作用。它对于其他非诉讼解决方式起到示范、感召及促进作用。诉讼是公正和正义的最终保障手段，公正是诉讼和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首要价值目标。

“现代社会，随着犯罪案件的不断增长，司法资源的短缺已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如何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诉讼效率，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民事经济案件大幅度上升，诉讼效率已成为制约审判功

崔敏：《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5 页。

华东政法学院张少林硕士学位论文《刑事庭审认证规则研究》。

能有效发挥的重要因素。因此，审判制度改革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益。从经济学角度上，效率是指单位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换言之即行为的速度。在法律意义上，效率是指迅速、及时审理诉讼案件，准确地打击犯罪，有效地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以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恢复正常，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效益也应是审判方式改革的价值目标，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效益即诉讼投入与诉讼产出之比，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诉讼投入主要是指诉讼程序的成本即诉讼主体为进行诉讼行为而消耗的人力、财力和时间。诉讼产出主要是指被挽回的经济损失，包括法院通过诉讼对合法权益的维护，对法律秩序的维护及对纠纷的预防和抑制所起到的作用等一些无形的产出。与刑事诉讼相比，民事诉讼和经济诉讼更应强调效益的诉讼价值。改革审判方式必须增强效益观念，实现审判资源配置的最佳优化组合，力求以最小的审判消耗，获得最大的审判效益。为此，改革中应充分考虑诉讼周期、诉讼费用、诉讼程序的繁简、裁判结果公正率等等。

效率和效益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效率侧重于强调人类社会活动的过程价值，而效益则侧重于强调人类社会活动的结果价值”。过程和结果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没有必要的效率就没有一定的效益。

三、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及主要内容

（一）目标模式

前面已经论及，根据审判过程中诉讼控制权限分配的不同

可把世界各国的审判方式分为法官主导型和当事人主导型两大模式。

1. 当事人主导型审判模式

所谓当事人主导型的审判模式，是指以当事人为中心的诉讼结构以及由此展开的各种诉讼活动和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这种模式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其庭审方式表现为对抗式。特点是：首先，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诉讼由当事人发动和推进，当事人控制和主导着证据的提出和事实的调查，对作为裁判的形成过程拥有极大的影响力。其次，当事人自由度较大，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处分权利，一般不受法官的干涉。再次，法官保持消极仲裁者的地位，法官仅仅以裁判者的身份进行听证，不主动庭外调查证据，法官的职能在于使当事人平等、充分地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法官裁判的事实内容受当事人主张范围的限制。

当事人主导型审判方式具有下列优点：其一，体现了公平竞争和民主的原则。这种模式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当事人可以充分而富有意义地参与到裁判制作过程中来，并最大限度地影响裁判的结局。其二，程序严格、正当，当法官处于兼听则明，超然的地位，有利于法官保持中立的地位，对当事人的主张作出公正的裁断。其缺点是：这种模式特别强调诉辩对抗，认为诉辩对抗是发现案件真实的最佳途径。“控辩对抗是控辩双方从左边和右边分别致以亮光，使法官看清案件事实。”由于控辩直接对抗，法官消极裁断，法庭很有可能被拥有较高辩论技巧和丰富出庭经验的一方所控制，因此这种程序模式严重地依赖于律师的参与，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诉讼成本较高。另外，由于当事人举证时间上的随意性，这种模式极具繁琐和复杂性，审判的进行旷日费时，容易导致诉讼迟延。

2. 法官主导型审判方式

所谓法官主导型审判方式是指以法官为中心的诉讼结构以及由此展开的各种诉讼活动和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这种模式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其特点是：（1）法官居中心或主导地位。整个诉讼以法官为中心，以法官的指挥为转移。程序的开始、发展与结束都由法官推进，法官主导和控制着诉讼程序。（2）职权调查。为了追求客观真实，法官在调查证据方面不受控辩双方所提证据范围的限制，法官如果认为某一证据对于调查案件事实真相确有必要，而它又没有在庭上提出，法官有权自行调查和提出，不以当事人的举证为限。（3）审问式诉讼。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法官对当事人常常刨根问底，并对当事人的处分权实行监督，不受当事人诉讼行为的约束。这种模式的优点在于：第一，充分维护国家利益，强调国家对诉讼的干预，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干预诉讼法律关系，使之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第二，实体公正，以客观真实为原则，追求判决结果的公正。即使在当事人举证不充分的情况下，也不一定败诉，通过法官的职权调查，发现案件真实，也可判当事人胜诉。第三，诉讼进程监控有力。法官牢牢掌握着诉讼的主动权，违法行为可及时得到纠正。这种模式的缺点是：司法民主化不够，常常忽视对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护；程序公正弱化，常追求结果公正而忽视程序公正；由于职权调查，法官难免先入为主或有失客观中立的立场；当事人诉讼主动性欠缺，不强调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的对抗作用。

3. 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

上面的分析，法官主导型和当事人主导型的审判方式各有利弊。法官主导型审判模式之长正是当事人主导型模式之短，反之亦然。笼统地讲，两种模式孰优孰劣，难以一言以蔽之。我们决不能武断地认为实行当事人主导型模式的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优于实行法官主导型的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同样也不可以作出

相反的判断。当今社会，两大诉讼模式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不断融合，各自消除自身的弊端，不断完善自身的司法制度，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发展趋势和潮流。因此，同样，我国未来的刑事审判方式也应当吸收两大模式的合理内核，取他人之长，补己之短。在借鉴国外模式之前，有必要认识我国现行审判模式之“短”。

我国现有的审判模式具有较强的法官主导型色彩。其特点是法官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处于主导和支配地位，是诉讼的指挥者和控制者，他主动收集证据，调查案件事实，追加当事人，对当事人的一切处分行为进行审查和干预，当事人在诉讼中完全处于消极被动地位。在刑事诉讼中，虽然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控辩式的庭审方式，庭前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取权主义色彩，但由于没有规定被告人的“沉默权”，没有确立强制辩护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的范围过窄，以至于使无力请辩护人的被告人无法进行有效的防御，控辩对抗萎缩。鉴于此，改革我国审判方式时，应较多地吸收英美当事人主导型模式的特点，消弱和限制法院对当事人活动的干预权，法院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必须充分尊重当事人自己的意志，赋予当事人充分的处分权；强化诉辩对抗，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保障当事人地位平等。所以，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应以当事人相对主导型为宜。

所谓当事人相对主导型模式，是指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在遵循合理的诉讼职能分工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法庭审判过程，从不同的角度实施诉讼行为。如果说法官主导型审判模式中法官积极有余，当事人消极被动，当事人主导型审判模式则相反，那么当事人相对主导型模式则充分调动法官和当事人的积极性。这种模式的特点是：（1）当事人主导。控辩双方在调查证据方面居于主导地位，他们能够较为充分有效地参与到

裁判制作过程中来，对法庭裁判实施积极的影响。（2）法官积极主动。法官在审判过程中，不是居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即使在调查证据方面也拥有一些的主动性，如对当事人的证据调查进行补充，甚至依职权主动将某一证据纳入证据的调查范围。在程序方面，对双方显属违法和不当的对抗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和纠正，对明显处于劣势的当事人一方给以适当地协助，以保持控辩双方地位的平等，确保当事人受到公正的对待。这种模式既可以使法官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又可以发挥法官和当事人在调查证据、发现真实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法官和当事人对程序的控制被有机地结合起来，都无绝对的程序控制权。不过，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控制权并非没有主次之分，当事人在调查证据方面处于相对主导的地位，而法官的角色为“积极的裁判者、消极的调查者”。

（三）改革内容

我国审判方式改革的方向是弱化法官在诉讼中，特别在证据调查中的控制权，强化控辩对抗和当事人在调查证据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此，就我国现存的审判模式，应该在以下等方面予以改革：

（1）调解。法院调解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且具有中国特色，该制度在国际上享有盛誉，有“东方经验”之称。然而，正是这一“东方经验”，近年来也招致广泛的批评，其诉讼公正遭到人们的质疑，如有的学者指出，“法院调解虽然使争议解决，但付出的代价却是牺牲当事人的合法权利”。^①有的更为直截了当，“在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如果按照法律办事的话，应当是按照法律规定，对合法行为予以支持，对违法行为加以制裁。但在调解制度下，合法权利可能得不到保护，违法行为可能得不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3页。

到制裁”。^① 司法实践中，法院调解存在种种弊端如调解并非真正出于当事人自愿，法官以“拖”（久拖不决，致当事人精疲力尽，最后不得不勉强接受调解）、“压”（目前我国的诉讼制度调审不分，调解法官即审判法官，调解不成仍可以作出判决，有的法官在调解中以“作不利判决”相威胁）、“哄”（分别给予当事人己方弱对方强的虚假信息）、“蒙”（利用当事人不懂法律或误解法律进行蒙骗）等手段促调、压调，致使许多并非出于当事人真心自愿的案件最终以调解结案；法官在没有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情况下进行调解等等。因此，要改革审判方式，必须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调解制度，在调解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见，使调解的开始、进行、终结、调解协议的达成都完全出于当事人的自愿。

（2）公开审判。黑暗与隐秘最容易产生怀疑和邪恶，甚至滋生腐败，而公开性则使这些失去存在的条件。如果诉讼活动是在秘密状态下进行的，无论判决结果多么公正合法，人们总是对它持怀疑态度。相反，越是公开，它的程序公正和给人民带来的公正感就越强。同时，审判过程也只有公开，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才能防止司法专横与擅断，发现和弥补诉讼不公，消除当事人的不满，利于纠纷的解决。我国三大诉讼法都确认了审判公开原则，规定了审判活动的程序公开即诉讼过程的公开，包括庭前、庭审和审后公开。庭前公开主要是开庭公告，庭审公开是指法庭审理过程的公开，包括向当事人向社会公开，允许群众旁听，允许记者依法采访并发表有关诉讼过程的报道。审后公开是指所有的案件都公开宣判。但司法实践中，许多法官包揽调查取证，不当庭认证，案件层层审批，上下级的请示制度等等，使得

^① 陈晓枫主编：《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25—226 页。

许多案件表面上公开了，但实际上仍暗箱操作、先定后审，因此法律应予完善，规定凡是用作定案的证据都必须在法庭上公开，允许当事人公开质证，法院公开确认证据的证据效力，公开裁判的法律依据，使能够当庭宣判的案件都应当庭宣判。

(3) 审判组织。审判组织在诉讼过程中居于中心地位，审判组织能否科学公正地执法，对于能否保障审判的公正性和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益与效率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的诉讼法对于审判组织的职能及其开展审判活动的程序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审判委员会判（讨论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并有权作出决定）者不审（具体参与案件的审理），独任审判员和合议庭审者不判（有审理权无判决权），审与判脱节的现象；案件层层把关，大量案件由庭长、院长决定，造成职责不明，一旦出现问题，成了“谁都负责，谁都不负责”。因此，应该改革和完善审判组织，强化庭审功能，充分发挥合议庭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赋予其应有的职能，摒弃院长、庭长个人审批案件裁决的习惯做法，并严格限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范围。使使合议庭在经过法庭审理后，法律规定应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外，都有权作出判决；建立主审法官负责制，等等。

(4) 判决书。判决书是以明确的权威的方式分配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它记载着判决据以作出的事实、证据、判决理由和法律依据。我国目前判决书重案件事实的叙述和证据的罗列，轻视分析说理论证；重视控方主张，轻视辩护意见；在刑事判决书中，注重定罪分析，轻视量刑论证；法律依据方面，注重阐明基本法，轻视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等操作性规定，而后者又对定罪量刑起着实际乃至决定性的作用。总之，现行判决书的最

大特点是过于简单，缺乏说理，应予改革。^①改革的方面是加强判决书的说理分析论证，同时对于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一句话，凡是据以作出判决的法律法规解释规定，都应在判决书中加以阐述。

四、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应坚持的原则

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必须坚持一定的准则和标准，准则标准不清，审判方式就容易走人误区，偏离正确方向。改革审判方式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依法改革原则

关于审判方式改革中“改革”的含义，在理论界和司法界是有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所谓审判方式改革，就要改掉法律规定的或者审判实践中形成的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现实要求的一切做法，亦即它不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要全面改革。另一种意见认为，审判方式改革不是改宪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不是突破法律，而是改某些不利于法律贯彻的习惯做法和陈旧观念，把我国法律的优越性真正发挥出来。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改革是依法进行，改实际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不符合诉讼法规定的习惯做法，说穿了就是依法办事。^②我们认为，如果将改革严格局限在原有法律规定的框框内进行，只是作为对原有法律的落实与贯彻，也就是说所谓改革仅仅是“法律的归位”，那么是否有违改革初衷？如果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只是改变不符合诉讼法规定

胡锡庆、叶青主编：《诉讼法专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00—401 页。

江平、陈桂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 页。

的一些习惯做法，似乎大可不必称其为改革，只要提倡严格依法办事足矣。因此，我们认为改革有两层意思：一是要全面贯彻执行诉讼法，改变不符合诉讼法规定的一些习惯做法，使审判运作更加科学、合法、有效。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这是审判方式改革的低级形式。改革的第二层含义是它的高级形式，即对于法律已有规定但不明确具体或者互相矛盾的，应当允许在具体工作方式、方法上进行一些探索和试验。但这种改革也不是抛开法律，另搞一套，而是要坚持以宪法为根据，以诉讼法等法律的基本原则、制度为基础，并以实现公正、效率、效益为标准的基本原则，这样的改革才不会导致适用法律混乱，不会破坏法律建设，而有利于建立科学、高效、公正的审判制度和诉讼运行机制。

总之，改革审判方式应依法进行，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严格遵守，认真贯彻；对法律尚无规定的，则可以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立法精神进行探索。当然，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深化，新的审判实践总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已经创设的法律，还会逐步出现一些与实际情况不适应的问题，对此，可总结经验，提出立法建议，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和解决。

（二）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外国经验

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注意借鉴和学习外国的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的经验、别国的模式，从来不能成功”。我们搞审判方式改革亦是如此。在改革审判过程中，一个重要的任务是要对国外的各种诉讼制度、审判方式进行认真的、系统的、深入的研究比较，对其中科学的、进步的、合理的，要大胆的吸收借鉴，为我所用。但是，任何一种审判方式都有其产生的历史根源和存在的现实基础，它总是和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等相联系的，即

所谓的“没有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立法者在制定一部与某一社会相协调的、相融合的诉讼法，必须受制于这个社会的诸多因素。另一方面，一国和他国的国情又是不完全一样的，尤其是我国与西方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传统习惯等各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所以，在学习借鉴西方的审判方式过程中，必须注意立足于我国国情，合理借鉴，而不是照抄照搬。否则，离开了这一点，就会出现“南桔北枳、水土不服”的后果。

五、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应树立的司法观念

诉讼观念是人们关于诉讼制度和诉讼现象的感性认识以及对运用诉讼手段来解决纠纷的期望值或信任度。“制度的成功运作，有赖于观念的配合和协调。”从某种意义上讲，审判方式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在于变革与更新我国传统司法观念，在于司法观念的思想解放。制定某些程序性规定易，难的是在于改变影响审判方式改革的思想认识观念。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应树立下列观念：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前已述及，公正一般分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程序公正重视过程价值，实体公正重视结果价值。过去，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程序工具主义的司法观念。这种观念认为，诉讼法的功能仅在于保障实体法的实施，诉讼法对于实体法具有极强的依附性。在具体实施中，当诉讼法与实体法去发生矛盾时，“形式”应绝对服从“内容”。我们认为，诚然，程序法有为实现实体法内容服务的功能，程序法是实体法得以正确实施的保障。但是程序法也有独立的价值，试想如具有“保障功能”的诉讼法自己都不能获得保障，如何保障实体法的正确适用？在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中，尽管可能存在着衡量什么是正义的客观标准，但有时很难作出直

观判断，或者几乎不能完全实现这个标准，此时，只能以程序的公正来推定实体公正。也就是说，在特定情况下，只要程序是公正的，我们就认为实体是公正的。此外，程序公正自身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与否。诉讼活动不仅只是一种发现事实真实、正确适用实体法律的过程，而且还是一个程序价值的选择和实现过程。从古至今，在如何认定一些行为属于犯罪的实体标准上可以讲没有根本变化；可在如何认定？由谁认定？凭何认定？被指控对象有何权利等类似程序问题上却产生了极大的变化，现代意义上所指的社会进步，司法民主与法制的建立完善，相当程度上因缘于程序法的建立、变革、完善。因此，程序法是否科学、完备，是司法制度是否民主健全的体现；而司法制度是否民主，又是一个社会制度是否建立法治的标志。所以说，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就像一辆车的两个轮子，二者不可偏废。而且，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十分严重的现阶段强调诉讼程序公正具有更加现实的意义。

（二）公正与效率并重

前述，公正是审判方式改革的直接目的，是第一位的诉讼价值。但是，公正与效率相辅相成，“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失之效率的公正是毫无意义的，不利于诉讼目的的实现。由于司法资源的有限，面对案件的不断增多、诉讼任务越来越重的形势，如果片面追求公正，就有可能造成案件积压，司法活动拖延，致使一些重大案件的审判工作得不到所需要的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样个别案件的公正可能影响众多案件的公正。因此，在不妨碍公正处理案件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刑事程序的运作效率，无论对国家、社会、还是对公民个人，都是有益的。公正和效率，二者不可分，必须互相包容，又互相影响的。

（三）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包括保护人民的整体利益和公民个人